**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壹、依據

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106.09.21校務會議通過

二、依新北市教育局102.01.30北教特字第1021186387號函示修訂之。

三、依教中(二)字第100059164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委員會運作

模式參考範例」修訂。

# 貳、目的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且安 **全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二、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組織及運作模式，以能整合相關資源來落實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並能有效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

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委員會議，以深入檢視本校實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並 評鑑實施成果。

#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

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組織及任期

一、本校性平會置委員15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兩學年為一 任，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ㄧ以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人事等 五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二、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 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伍、會議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 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ㄧ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本校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 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 事宜。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 別平等教育原則。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

 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

務。

4.執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 導等服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6.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 柒、如性平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動 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會職務 | 職稱 | 名字 | 性別 | 分機 |
| 召集人 | 校長 | 陳浩然 | 男 | 777 |
| 執行祕書 | 學務主任 | 余昌航 | 男 | 200 |
| 宣導輔導組-執行委員 | 輔導主任 | 余婌禎 | 女 | 400 |
| 課程教學組-執行委員 | 教務主任 | 廖素芳 | 女 | 100 |
| 環境資源組-執行委員 | 總務主任 | 陳俊伶 | 女 | 300 |
| 行政防治組-執行委員 | 人事主任 | 洪藝芳 | 女 | 500 |
| 幹事 | 生輔組長 | 鄭光涵 | 男 | 202 |
| 幹事 | 輔導組長 | 蔡孟如 | 女 | 401 |
| 委員 | 學生代表 | 林宸宇 | 男 |  |
| 委員 | 七年級級導師 | 魏珊妮 | 女 | 88 |
| 委員 | 八年級級導師 | 盧守信 | 男 | 811 |
| 委員 | 九年級級導師 | 古楹得 | 男 | 814 |
| 委員 | 高中部級導師 | 林藍祺 | 女 | 816 |
| 委員 | 補校主任 | 陳美玲 | 女 | 700 |
| 委員 | 職工代表 | 王苾丰 | 女 | 305 |
| 男性委員 | 6位（30％） | 女性委員 | 9位（70％） |